

附件 2
拆除執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執照 107拆字第0006號

申請人姓名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偉立		住址	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12樓之1		
構造種類	鋼骨造	發照日期	107年02月07日			
拆除地點	地址	信義區松壽路3號				
	地號	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18-0地號				
拆除物概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松壽路3號1層, 保留	2395.57m ²	5.10	<p>陳建志 簽收</p> <p>2018.2.7</p> <p>總計: 7014.00 m² M</p>		
	松壽路3號地下1層, 保留	751.02m ²	4.40			
	松壽路3號地下2層, 保留	803.54m ²	3.80			
	松壽路3號地下3層, 保留	803.54m ²	3.60			
	松壽路3號地下4層, 保留	126m ²	4.30			
	松壽路3號地下5層, 保留	803.54m ²	4.30			
規定開工期限			規定竣工期限		自發照日起六個月內竣工	
備註	注意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p>上列工程准予給照</p> <p>局長 柯洲民</p> <p>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p>						

- 1.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2.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拆除執照附表 107拆字第0006號

原核發執照號碼： 084使字第0316號

注意事項：

1. 行政區：信義區
2. 使用分區：業務設施區(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
3. 如有產權糾紛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4. 由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張恆誠建築師負責監拆，由登記有案之廠商負責拆除。
5. 拆除面積產權登記部分《0》平方公尺，產權未登記部分《7014》平方公尺，合計共《7014》平方公尺。
6. 原有執照併案作廢：原建造執照：《81建字第152號》已於105拆字第0020號拆照併案作廢，原使用執照：《84使字第316號》已於105拆字第0020號拆照併案作廢。
7. 拆除執照（含拆併建之拆除部份），應於申報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
8. 於申報開工前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9. 本案拆除工程之拆除物（土質代碼：B5），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1228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8），經建築師簽證核算，數量為184立方公尺，於申報開工前應將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送本市建管處備查，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方流向。
10. 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11. 本次申請一層地板與地下一至地下五層樓板部分拆除，原有一層面積3564.57㎡、地下一層面積4920.02㎡、地下二層面積4972.54㎡、地下三層面積4972.54㎡、地下四層面積4295㎡、地下五層面積4972.54㎡。本次申請部分拆除一層面積1169㎡、地下一層面積1169㎡、地下二層面積1169㎡、地下三層面積1169㎡、地下四層面積1169㎡、地下五層面積1169㎡，本次拆除面積合計7014㎡。本次保留面積合計20683.21㎡於本基地申請建照時併案辦理拆除。該基地上臨時建築物切結於本次拆除執照申報開工前予以移除。
12. 依台北市文化局105年1月28日北市文化資字第1530355000號函說明三,本案後續開發過程中,若有發現具文化資產價值之建造物,疑似遺址或古物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9,30,31,50,75條規定辦理。
13. 本案請依104年8月18日公告實施[修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劃書辦理。
14. 本案為部分拆除，一層面積1169㎡、地下一層面積1169㎡、地下二層面積1169㎡、地下三層面積1169㎡、地下四層面積1169㎡、地下五層面積1169㎡，部分拆除面積合計7014㎡。本次保留面積合計20683.21㎡於本基地申請建照時併案辦理拆除。
15. 本案構造保留部分之現場安全維護、餘留之開孔、坑洞管理依安全維護管理計畫切結書內容辦理。
16. 結構安全評估由合御結構技師事務所張弘彬結構技師規劃並檢附地下室部分結構體拆除結構安全補強處理安全無虞報告書。

